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监事共5人，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钧达股份向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杨氏投资以现金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氏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1,317.46 万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5,651.93 万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的评估值为 68,712.08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 105,681.47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5,68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由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向钧达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1) 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杨氏投资用其对钧达股份的借款共计 6 亿元抵偿第一期转让价款，即 60,000 万元，无需进行资金流转；

(2) 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钧达股份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即 25,000 万元；

(3) 在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杨氏投资向钧达股份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即 20,68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交易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资产出售协议》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 过渡期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该等收益和亏损的享有和承担，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交易对价及其支付，也不影响《资产出售协议》的其他任何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钧达股份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如需要，杨氏投资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其中，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资产，钧达股份和杨氏投资应共同向有权的登记机关提交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资产，钧达股份和杨氏投资应共同完成交接清单的编制工作，并及时完成资产交接。如因特殊情况导致交割迟延，除非任何一方存在重大过错，该等迟延不构成对《资产出售协议》的违反。

钧达股份和杨氏投资签署关于资产组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资产组交割日。股权类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股权类资产交割日。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即视为钧达股份已全部履行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无论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标的资产对应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杨氏投资享有，标的资产对应的义务、风险及责任由杨氏投资承担。

若标的资产在交割日未完成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的，交割日后钧达股份和杨氏投资应继续配合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杨氏投资不会要求钧达股份承担延迟过户的任何法律责任。杨氏投资同意并确认，交割完成后，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的瑕疵/或有负债要求钧达股份做出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以标的资产存在问题为由拒绝履行或要求变更、终止、解除《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如任何第三方基于标的资产对钧达股份提出索赔或任何其他主张，将由杨氏投资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不会因此而向钧达股份主张任何费用和补偿。

《资产出售协议》签署后，除《资产出售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 债权债务等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债权与承担的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资产组中的债权和债务由杨氏投资享有和承担，钧达股份另行通知相关债务人并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就任何未能获得债务转移同意书的资产组债务，如债权人要求钧达股份代杨氏投资偿还相关债务，杨氏投资应将该债务对应款项支付给钧达股份，由钧达股份向债权人偿还。

截至《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资产组中存在钧达股份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资产的情况。对于该等资产，钧达股份应在交割前取得所有权。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以及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钧达股份承诺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解除前述质押。

钧达股份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之间在股权类资产交割日前产生的关联往来款项于股权类资产交割前结清。日后若发生交易，则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之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后实施。

钧达股份在《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前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应积极协调在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以置换或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 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影响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不影响该等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效力，该等公司不因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资产组无相关员工，不涉及员工的安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以及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与上市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控制，杨氏投资通过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杨氏投资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

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拟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不涉及立项、环评、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且公司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仅涉及资产出售，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存续，上市主体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钧达股份持有的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其中，苏州钧达 100% 股权、海南新苏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资产组中钧达股份对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质押给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资产组中部分设备和模具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租赁使用，钧达股份尚未取得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待苏州钧达股权、海南新苏股权解除质押，应收账款解除质押，融资租赁使用的资产取得所有权，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5日